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8258

10位ISBN编号：7802268257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字数：326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书>>

内容概要

- 权威编辑审定 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辑审定。
- 文件最新全面 收录最新现行有效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共计516件，收录时间截止2007年3月21日。
- 分类科学合理 依照国家立法机关的分类方法，将所收文件分为七大类，每一类又细分为不同子类别。
- 加注法条要旨 部分重要法律法规全文加注法条要旨，重要法条加注其他相关法条，方便读者快速查找、理解和应用法律法规。
- 多种检索方式 设置常用法规简目、总目录、分类目录、拼音检索目录、关键词索引等多种检索方式，方便读者快速查找。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书>>

书籍目录

目录关键词速查索引拼音索引目录一、宪法二、民商法（一）总类（二）亲属、继承（三）物权（四）债权（五）知识产权（六）商法三、行政法（一）总类（二）公安（三）民政（四）宗教（五）司法行政（六）人事（七）文化教育（八）卫生（九）环境保护（十）旅游四、经济法（一）财会审计（二）国有资产监管（三）税务（四）金融（五）资源能源（六）交通（七）铁路（九）房地产（十）农业（十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十二）海关（十三）物价（十四）技术监督（十五）工商管理五、社会法（一）工会（二）社会救济（三）特殊保障（四）社会保险（五）安全生产（六）劳动用工（七）工资福利（八）劳动争议六、刑法（一）综合（二）犯罪（三）刑罚（四）危害公共安全罪（五）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七）侵犯财产罪（八）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九）贪污贿赂罪（十）渎职罪七、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一）综合（二）刑事诉讼（三）民事诉讼（四）行政诉讼（五）国家赔偿案件受理费速算表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序言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

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

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

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

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

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书>>

编辑推荐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书(2007年)》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